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购“语音包”大叔变声萌妹子

律师提示有违法风险

据《北京青年报》报道，微信里给你发语音的萌妹子可能只是一个使用了语音包的大叔，近日，一则“10 元可买上千条微信语音包”的消息引发网友热议。北京青年报记者在多家网络平台和社交平台中检索，发现若干销售“微信语音包”的商家，且售价大多在几十元，有的语音包月销量已经近千笔。律师表示，语音包虽然很多时候被包装成娱乐工具，实际上在其制作、售卖和使用中都可能存在违法风险。

网上售卖微信语音包

10 月 20 日，记者在某电商平台上以“语音包”为关键词进行检索发现相关商品多达数十个，售价从 1 元到 50 元不等。北青报记者选择了其中一款月销已 900 多笔的“语音包”向商家进行咨询，商家表示目前店里的微信语音包有两档，一档是 25 元，包含 1800 多条来自不同人的语音，另一档是 50 元，包含上千条同一个人的说话和清唱歌曲的语音。“目前商品只支持安卓系统，苹果手机无法使用。”该商家客服表示。

随后，记者购买了一款 25 元的“语音包”，经过一系列设置，在安卓手机的微信中便出现了该软件的插件界面，在界面中可以搜索想要发送的语音内容并发送出去。多位接收者告诉记者，语音与真人的没有明显区别，很难辨认。

记者注意到，在购买的语音包中以年轻女性声音为主，主要是日常交流用语，其中也有多条与“红包”相关的语音。在购买前商家还向记者发来一份“使用规范和要求及免责声明”，声明中称，严禁用作非法用途，一经发现回收软件使用权，且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使用者个人承担，与店铺无关。

除了语音包，还有部分商家在微信公众号、QQ 群中售卖微信“变声器”。“变声器”声称除了能发送语音包以外，还能实时变声处理，售价则在 200 元左右。



资料图片

变不法分子伪装工具

在多款“语音包”产品的买家评论中，一些买家表示，购买语音包是为了“逗”朋友。但也有案例显示，语音包的使用常常超过了“娱乐”的范围，变成了不法分子的伪装工具。

2019 年 7 月，湖北丹江口检察院微信公众号披露，朱某在网络游戏中认识被害人小军，朱某将自己的微信、QQ 号均伪装成女性，编造“白富美”身份，两人很快发展为网络恋人关系。在网络交往中，小军通过微信、QQ 转账的方式向“女友”朱某转账 78760 元。

小军还时常在网络游戏中向另一被告人罗某诉苦，而罗某则“顺水推舟”选择隐瞒自己的男性身份，以女性身份与小军聊天，先后以手机配置差、没钱吃饭等为由骗取小军 18380 元。最终，小军察觉被骗并报警。

2019 年 7 月，宁波网警也披露了一起利用“语音包”进行诈骗的案件。男子邓某注册了多个女性账号，以提供特殊服务为由添加了多位男性好友。随后，邓某通过微信语音包中的女性声音和受害人聊天骗取受害人的信任，并要求受害人向其汇款。

制售使用均存违法风险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常莎告诉记者，微信语音包虽然很多时候被包装成娱乐工具，实际上在语音包的制作、售卖和使用中都可能存在违法风险。

常莎表示，在语音包的制作中，如果声音是由电脑合成但模仿了他人尤其是社会公众人物的声音，在未取得被模仿者同意的前提下，涉嫌侵犯他人的人格权利，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若该语音包存在侮辱他人的内容，则可能构成损害他人名誉权，应承担停止侵害、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偿精神损失等责任。

一旦有不法分子利用语音包进行诈骗，售卖语音包的商家也并不能免责。

“若卖语音包的行为人与买方有利用该语音包诈骗的共谋，并且利用该手段使他人受骗而交付财物，则涉嫌构成诈骗罪共犯。若卖方与买方未产生共谋，则应由实际实施诈骗罪的行为人承担相应刑事责任。若该诈骗手段针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即使未产生实际受害，根据相关规定该行为亦涉嫌构成诈骗罪（未遂）。”常莎说。

车子已卖了一年半 出事故还得收传票

据《钱江晚报》报道，为了方便和实惠，现在不少消费者在买卖二手车时都会选择线上交易，那些专业的二手车交易平台，也成了大家的首选。

但“货款两清”后，后续的手续交接可马虎不得。

近日，家住金华的沈先生打来电话，称在 2017 年就通过瓜子二手车卖了的旧车出了事故，而自己还要负连带责任。

卖车一年半 法院传票从天而降

据沈先生回忆，2017 年 12 月，他通过瓜子二手车直卖网寄售一辆北京现代索纳塔。两周以后，瓜子二手车便通知沈先生，为其找到了意向买家陈先生。

2017 年 12 月 18 日，沈先生与买方陈先生以及瓜子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购车合同，车辆交易价 4800 元，瓜子汽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作为居间服务方，收取服务费 1000 元。

当日，沈先生配合买方指派的一名工作人员前往车辆所在地兰溪车管所交接了钥匙、相关证件手续以及旧机动车。据沈先生回忆：“当时把材料都交给对方后，就顺利收到了购车款，他说会代办过户。”

但是，显然对方并没有履行承诺。

2019 年 8 月 1 日，沈先生忽然收到平阳法院的应诉通知：该机动车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发生了事故，驾驶人因无证驾驶承担全责，而沈先生作为车辆所有人被列为连带责任人，需赔偿 3800 元。沈先生十分无奈：“这个驾驶人我不认识，而且发生事故时，车子早就不是我的了。”

车辆未过户 二手车平台称不承担责

接到法院通知后，沈先生去车管所查询，发现自己名下的这辆索

纳塔仍未过户。

据沈先生说，他又联系了瓜子二手车，但被告知合同里有明确条款，到合同签订为止，居间服务已经完成，如果双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过户手续，责任与瓜子二手车无关。

沈先生认为：“这是霸王条款，作为居间方的瓜子二手车有责任督促双方直到完成过户手续。”

记者联系了瓜子二手车所属的车好多集团，集团公关表示，沈先生是在集团旗下的“车速拍”平台上交易的车辆，平台充当买卖双方的介绍人，即只提供居间服务，不承担过户义务。但出于用户体验考虑，会协助沈先生联系买家，办理过户手续。

在记者的协调下，8 月 27 日下午，沈先生通过车速拍平台联系到了买家陈先生。陈先生表示会向法院提起说明，接受事故责任认定。

沈先生说，自接到法院通知起，他就没踏实过，一边联系瓜子二手车准备材料应诉，一边在车管所、派出所之间奔波，希望能尽快注销这辆车。沈先生心有余悸地说：“这还只是赔钱的小事故，要是撞了人可如何是好？”

律师： 车辆未过户不可先交付

记者检索发现，网上类似纠纷相当多。

记者咨询了相关方面的律师，律师表示：“卖方一旦将车辆卖出，应该立即去车管所协助买方办理过户登记。不及时办理过户登记，虽然车辆卖出已经产生物权变动，但原车主也有承担诉讼风险的可能，例如车辆的违章、年审、还有发生交通事故后可能有作为原车主承担的诉讼风险。根据合同条款，很难追究居间人责任。”

据了解，沈先生被起诉的案子即将开庭，对此律师提醒，车辆过户之前，千万不可先行交付。

（王静）

律师提醒：用人民币制作创意礼物涉嫌违法

据《法制日报》报道，10 月 6 日是新疆乌鲁木齐市市民王丽（化名）的生日，闺蜜们相约在市内一家 KTV 为其庆生。王丽收到的生日蛋糕乍一看很普通，但随着王丽从蛋糕上方提拉，一张张首尾相连的百元人民币源源不断地被拉出来。

见此情景，在场的人不禁惊呼起来。

实际上，这些人民币是道具，仅仅为了营造气氛。然而，法律人士认为，商家以人民币为道具制作蛋糕，可能涉嫌违法。

礼品“创新” 人民币蛋糕“有钱花”

蛋糕是王丽的朋友张敏（化名）在一微商处订购的。

“我和这名微商也不认识，看他朋友圈里发的内容，感觉这款‘人民币蛋糕’很火，就订了一

个。”张敏说。

记者联系到乌鲁木齐市一名烘焙爱好者赵君（化名），她曾开设过烘焙工作室。

据赵君介绍，在网上购买抽盒及人民币道具，制作蛋糕时，将道具放在适当的位置，并在成品蛋糕的上面预留引线，就能从蛋糕里拉出“人民币”。“这款蛋糕很受欢迎，销量最多时我一周制作了 8 个。”赵君说，“其中有一部分客户是直接给现金，将真钱放入抽盒内。”

关于“人民币蛋糕”受欢迎的原因，张敏一语道破：“我们都是上有老、下有小的中年人，这款蛋糕满足的不是‘口腹欲’，而是‘心理期望’。”

记者了解到，市场上，与“人民币蛋糕”一样受青睐的还有“有钱花”，即将百元大钞和鲜花一起制作成花礼送人。

今年“五一”期间，乌鲁木齐

市市民马军（化名）第一次见准岳母时送的礼物是一个长约 60 厘米的长方形花盒。打开后，娇艳欲滴的鲜花中间“躺”了两排百元大钞。

马军说，他在网上看到将钱和鲜花组合而成的礼物比较新颖，去准岳母家的前一天，专门带着 2 万元现金，让花店老板帮他制作花礼，每 10 张百元大钞卷在一起，共卷了 20 卷，与鲜花一起放在花盒里。

马军说，他担心钱被弄破，选择了保守的方法。

事实上，还有不少消费者要求用人民币当鲜花的“包装纸”，比如两张一百元纸币包裹一支玫瑰花，再制作成 19 支、33 支或 99 支的玫瑰花束。为此，不少花艺师专门学习用人民币包装鲜花的手法。

“女朋友对我送的礼物很满意，送‘有钱花’肯定比只送鲜花

好啊！”马军说，“我用的是自己的钱，没偷没抢，都是合法来源的。”

法律规定 人民币图案不能乱用

然而，北京德和衡（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昊玄说：“有钱，也不能任性。”

人民币是我国的法定货币，是国家经济主权的象征。“不管是蛋糕上的假人民币，还是花礼中使用的真人民币，商家的行为都可能涉嫌违法。”张昊玄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明确规定，禁止损害人民币的行为：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使用人民币图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

法律法规也对人民币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六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人民币，禁止损害人民币和妨碍人民币流通。

而乌鲁木齐市南昌路鲜花批发市场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在制作人民币花束时，囿于扎花技术，不小心戳破人民币的情况时有发生；而且客户收到花后，在取钱时也可能因为扎刺过紧而将人民币扯破。

据悉，商家若违反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有关执法部门将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张昊玄提醒，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都是不合法的，千万不要图一时好玩违反法律法规。

（潘从武 房佳伟）